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1/3/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21/4/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10/27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1年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完善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核查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相关网站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